

2017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0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1）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是：重大的涉外案件；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指令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是：确认发明专利权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2）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3）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4）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二）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基层人

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提审或者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3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86	16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我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工作目标主线，全面推进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等各项工作，2017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373 件，审执结 5230 件，结案率位居全省各中院首位。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依法惩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严厉惩处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等严重犯罪 176 件，判处罪犯 309 人，涉案金额 1979.73 万元。如被告人湛祥群等 8 人冒

充福利彩票中心工作人员拨打诈骗电话，骗取 68 名被害人 200 余万元，严重危害社会，被依法判处刑罚。注重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犯，健全未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社会调查、社区矫正等机制。持续开展“法官进校区”、反校园欺凌、模拟法庭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加大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调解力度，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工作，依法公正公开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1782 件，裁定不予减刑 39 件、不予假释 11 件，促进罪犯改造。

（二）积极作为，服务保障中心工作

服务保障“百日攻坚”和“四比六促”，坚持“公正、高效、便捷”原则，加强巡回审判，派出法官深入项目一线就地答疑解惑、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原则，审理建设工程合同、拆迁安置、权益分配等纠纷案件 113 件，保障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股权转让等纠纷案件 430 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坚持“重重整、轻破产”原则，审理破产案件 3 件，推进 3 家困难企业重整。中院首次公布全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坚持“依法保护创新创业”原则，实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模式，审结侵犯著作权、商标权等案件 336 件，同比上升 1.78 倍，调撤率达 66.37%。审结 109 件驰名商标“千里马”玻璃胶被侵权纠

纷案件，判令侵权人赔偿 80 余万元，保护了南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服务保障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我院与市政府制定《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协作执行联动机制》，法院与国土、林业、水利、环保等部门在环境资源案件修复中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形成治理合力。大力推进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中院和光泽法院在习近平总书记亲植树所在地杉关共建的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自去年 6 月 5 日开放以来，已接待来自海内外的社会各界人士 70 余批 1000 余人次，取得了集“生态理念传播、生态成果展示、生态法治教育、生态文化推广”于一体的良好效应，顺昌、政和等基地亦相继建成开放，全市法院生态司法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

（三）坚持司法为民，切实保障合法权益

依法调处民事纠纷。坚持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我院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2354 件，标的额 19.59 亿元。注重家事审判，构建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一体化模式，审结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等家事案件 84 件，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注重民生保障，审结劳动争议、交通运输、医疗等民生纠纷案件 225 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注重服务“三农”，审结涉及农村土地、林地流转、宅基地纠纷等案件 9 件，推进乡村治理。

加强行政审判。继续实施行政案件跨区域管辖和集中管辖机制改革，我院审结涉及城建、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纠纷案件 95 件。深化府院良性互动机制，中院与市政府召开第二次府院联席会议，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和生态环境保护。规范司法建议办理，加强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交流和互动。

优化司法服务。中院与浙江衢州、江西上饶、安徽黄山等 8 个中院，松溪、政和法院与浙江庆元法院建立司法协作机制，保障省际平安和谐。发挥信访机制作用，坚持领导每日常态接访和每月集体大接访，落实律师参与化解、依法终结信访等制度。发挥司法救助作用，我院准予 32 名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104.91 万元，向 8 名符合条件的被害人、申请执行人和涉诉信访人发放救助金 15 万元，让诉求合理的困难群众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

（四）加大执行力度，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

2017 年，是“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之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458 件，执结 417 件，结案率 91.05%，执行到位标的额 3.96 亿元，中院被评为全省执行工作先进集体。强化部门联动执行，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南平市构建诚信社会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和惩戒机制建设，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从电视、网络扩展到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

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2017年，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制定审判权力和职责清单，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落实裁判文书签署签发机制。我院组建新型审判团队12个，入额院、庭长带头主审案件、带头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2680件，占51.26%，同比增长101.80%。

统筹抓好综合配套改革。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落实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对3件案件启动非法证据排除，11名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深化“分调裁”机制改革，推进“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19.39%。设立詹红荔调解室开展诉前调解，延平、建阳法院被确定为全省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公开机制，健全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我院所有审判法庭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网络直播庭审111场，公开裁判文书4098份。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院，提升队伍素质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的建设，深化“4150”党建工作机制，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队伍建设有效融合，被省直机关工委评为全省机关党建创新项目三等奖。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巾帼

文明岗”，涌现出“见义勇为模范”陈群先进典型。

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强化岗位练兵，深入开展执法办案竞赛活动，注重在审判执行一线锤炼、考察干部，表彰优胜团队、办案标兵和先进集体。强化审判管理，促进公正高效均衡结案，集中清理各类长期未结案件 16 件，我院院各类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11%，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占 85.38%，二审后达到 89.77%。

维护司法清正廉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内部监督，开展廉洁司法集中教育，认真梳理司法改革形势下新的廉政风险点，健全防控机制。落实上级巡视巡查整改要求，改进司法作风。健全司法“大督察”机制，开展网上督察、明察暗访、效能检查等。

（七）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监督，改进法院工作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好人大决议和常委会审议意见。去年 9 月，中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执行工作情况。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向联络工作机制，走访各级代表，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和提案，中院办复代表建议 2 件、委员提案 2 件。推进司法民主，健全人民陪审员制度，我市 85 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206 件，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 40.16%。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办理抗诉案件

和检察建议。规范法官与律师的关系，支持律师依法履职。
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主动接受舆论监督。

第二部分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4,69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59.29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0.9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10.30	本年支出合计	4,922.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17.66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05.1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02.52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112.50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112.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05.90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747.2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742.7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58.6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58.62
		经营结余	
合计	9,027.97	合计	9,027.97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4,710.30	4,699.40				10.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10.53	4,199.63				10.90
20405			法院	4,210.53	4,199.63				10.9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36.25	2,934.35				1.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28	548.28				
2040505			案件执行	9.00					9.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7.00	7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3	244.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93	244.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0	28.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43	216.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99	12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9	12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9	12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6	12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6	12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6	129.86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922.07	2,893.90	2,028.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9.29	2,431.13	2,028.16			
20405	法院		4,459.29	2,431.13	2,028.16			
2040501	行政运行		2,431.13	2,431.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6		27.56			
2040504	案件审判		1,164.25		1,164.25			
2040505	案件执行		15.00		1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0.19		0.1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21.16		82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3	20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7.93	207.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8	2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5	183.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99	12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9	12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9	12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6	129.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6	129.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6	129.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9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50.29	4,450.2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93	207.9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99	124.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86	129.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99.40	本年支出合计	4,913.07	4,913.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15.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01.36	4,101.3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15.02	基本支出结转	742.74	74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358.62	3,358.62	
总计	9,014.42	总计	9,014.42	9,014.4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4,913.07	2,893.90	2,019.16
2040501			行政运行	2,431.13	2,431.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6		27.56
2040504			案件审判	1,164.25		1,164.25
2040505			案件执行	6.00		6.00
2040506			两庭建设	0.19		0.1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21.16		821.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8	24.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45	18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9	12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6	129.8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913.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8.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68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9.3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893.90	2,459.63	434.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5.95	2,175.95	
30101	基本工资	683.08	683.08	
30102	津贴补贴	628.16	628.16	
30103	奖金	409.75	409.7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12	196.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56	170.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28	8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27		434.27
30201	办公费	9.42		9.4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85		2.85
30206	电费	68.96		68.96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98		59.98
30211	差旅费	0.21		0.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3		0.33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27		1.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09		0.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16		28.1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42		131.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8		131.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68	283.68	
30301	离休费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26	15.26	
30305	生活补助	6.03	6.0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6.75	176.75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65	85.65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本部门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434.27
（一）支出合计	2	94.63	（一）行政单位	23	434.2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1.5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74.30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74.3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21
3. 公务接待费	7	8.83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8.83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21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1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2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1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0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3,00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334.88	334.88	334.88			177.77	177.77	177.77			
货物	2	334.88	334.88	334.88			177.77	177.77	177.77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4,317.66 万元，本年收入 4,710.30 万元，本年支出 4,922.07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05.90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4,710.3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3331.68 万元，下降 41.4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699.4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0.90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4,922.07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910.37 万元，增长 22.6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93.9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459.63 万元，公用支出 434.27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28.1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13.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2.13 万元，增长 22.4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243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6.67 万元，增长 33.25%。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司法改革导致人员工资调整。

(二)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2.35 万元，减少 88.51%。主要原因是财政核拨指标调整。

(三) 案件审判 1164.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长 618.06 万元，增长 113.16%。主要原因是财政核拨指标调整。

(四) 案件执行 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 万元, 下降 72.73%。主要原因是当年需司法救助情况减少。

(五) 两庭建设 0.1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16 万元, 下降 99.85%。主要原因是基建完工。

(六) 其他法院支出 821.1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16 万元, 下降 11.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倡导绿色办公, 合理降低办案成本。

(七) 归口管理与行政单位离休 24.4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2 元, 下降 50.34%。主要原因是年初司法改革衔接过渡阶段, 1-4 月退休工资由我院代垫, 尚未清算。

(八)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45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核拨指标调整。

(九) 行政单位医疗 124.9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8 万元, 下降 13.66%。主要原因是财政核拨指标减少, 单位自筹不足部分。

(十) 住房公积金 129.8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 万元, 下降 2.84%。主要原因是财政核拨指标减少, 单位自筹不足部分。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93.9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59.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4.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4.63万元，同比下降22.03%。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1.50万元，主要用于赴澳大利亚参加“民事诉讼规则和破产法律制度研究”培训。2017年参加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国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2人次。与2016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136.14%，主要是：出国（境）人员增加，各国物价不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4.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74.3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1辆。与2016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24.14%，主要是：①公车改革，车辆减少；②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厉行节约，减少费用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8.83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活动，累计接待300批次、接待总人数3,000人次。与2016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52.37%，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接待管理制度，减少费用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

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1个，主要是部门业务和其他资金费自评，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201.44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业务费和其他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01.44万元，执行数为2028.16万元，完成预算的92.13%。主要产出和效果：2017年，南平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工作目标主线，全面推进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等各项工作，2017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373件，审执结5230件，结案率位居全省各中院首位，较好的完成了业务办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依法惩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严厉惩处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等严重犯罪176件，判处罪犯309人，涉案金额1979.73万元。

2、积极作为，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坚持“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原则，审理建设工程合同、拆迁安置、权益分配等纠纷案件113件，坚持“依法保护创新创业”原则，实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模式，审结侵犯著作权、商标权等案件336件，同比上升1.78倍，调撤率达66.37%。

3、坚持司法为民，切实保障合法权益，我院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2354件，标的额19.59亿元。注重家事审判，

构建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一体化模式，审结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等家事案件 84 件，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注重民生保障，审结劳动争议、交通运输、医疗等民生纠纷案件 225 件。

4、加大执行力度，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2017 年是“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之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458 件，执结 417 件，结案率 91.05% ，执行到位标的额 3.96 亿元，被评为全省执行工作先进集体。

5、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组建新型审判团队 12 个，入额院、庭长带头主审案件、带头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2680 件，占 51.26%，同比增长 101.80%。六、坚持全面从严治院，提升队伍素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的建设，深化“4150”党建工作机制，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队伍建设有效融合，被省直机关工委评为全省机关党建创新项目三等奖。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涌现出“见义勇为模范”陈群先进典型。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年来，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审判质效有效提升，司法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队伍建设稳步向前。但是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审判质效水平有待提高，司法便民利民举措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距离；司法体制改革中的一些配套措施落实还

不够到位，新型审判团队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信息化建设任务艰巨。

下一步改进措施：鉴于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性与重要性，建议加大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培训力度，把绩效作为评价预算管理执行的工作重点，突出强调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强化理念，对各部门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与指导，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2201.44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934.8	87.89%	2028.16	92.13%	-93.36	-4.83%
目标完成情况	<p>2017年,南平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工作目标主线,全面推进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等各项工作,2017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373件,审执结5230件,结案率位居全省各中院首位,较好的完成了业务办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一、依法惩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宽严有据、罚当其罪。严厉惩处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等严重犯罪176件,判处罪犯309人,涉案金额1979.73万元。二、积极作为,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坚持“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原则,审理建设工程合同、拆迁安置、权益分配等纠纷案件113件,坚持“依法保护创新创业”原则,实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模式,审结侵犯著作权、商标权等案件336件,同比上升1.78倍,调撤率达66.37%。三、坚持司法为民,切实保障合法权益,我院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2354件,标的额19.59亿元。注重家事审判,构建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一体化模式,审结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等家事案件84件,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注重民生保障,审结劳动争议、交通运输、医疗等民生纠纷案件225件。四、加大执行力度,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2017年是“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攻坚之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458件,执结417件,结案率91.05%,执行到位标的额3.96亿元,被评为全省执行工作先进集体。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组建新型审判团队12个,入额院、庭长带头主审案件、带头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2680件,占51.26%,同比增长101.80%。六、坚持全面从严治院,提升队伍素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的建设,深化“4150”党建工作机制,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队伍建设有效融合,被省直机关工委评为全省机关党建创新项目三等奖。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涌现出“见义勇为模范”陈群先进典型。</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p>2017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共投入财政资金2028.16万元,其中财政年初预算部门业务经费1934.8万元(年初预算安排2201.44万元,因年中进行指标调整,调减266.64万元至人员经费,实际到位1934.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3.36万元,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合理使用经费,均投入至审判业务等工作中。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实施细则精神,坚持所有支出从严从简、专款专用、合理保障,严格把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等经费支出,并通过压缩一般性支出、精简会议培训、缩减会期、合并派车、降低车耗等手段合理缩减办案成本。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无预算不开支,先预算后开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积极开展自查、自觉接收监督,确保项目各项支出合理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p>						
存在主要问题	<p>一年来,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审判质效有效提升,司法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队伍建设稳步向前。但是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审判质效水平有待提高,司法便民利民举措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距离;司法体制改革中的一些配套措施落实还不够到位,新型审判团队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信息化建设任务艰巨。</p>						
相关意见建议	<p>鉴于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性与重要性,建议加大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培训力度,把绩效作为评价预算管理执行的工作重点,突出强调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强化理念,对各部门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与指导,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p>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95.98%，主要是：司法改革阶段，财政核拨指标调整。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7.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